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2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相對人「許○○」之正確姓名，並提出信託專簿、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五甲段1222-32地號土地及2139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